

证券代码：871534

证券简称：新柏石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上海新柏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上海新柏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80687273	
承诺主体名称	姚磊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履行期限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期满日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姚磊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 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起 1 个月内，对回购相对人提出的回购请求，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1、回购相对人：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未对终止挂牌相关的议案投同意票，且在回购有效期限内提交书面回购申请的股东。

2、回购请求方式：回购相对人需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提出书面回购申请，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回购相对人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身份证复印件加本人签字）、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意向书、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公司营业部相关证明印章）、股份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书面回购申请需邮寄至公司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西路 600 弄 5 号 801 室，联系人：唐杰，联系电话：021-32582268。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回购相对人，则视为该回购相对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本人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3、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本人以回购相对人取得公司股票时的成本价格对回购相对人所持股票实施回购；回购数量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回购相对人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4、如回购相对人与本人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可以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承诺函内容自本人签署且公司发布公告之日起生效。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磊做出上述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磊签署的《承诺函》

上海新柏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